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 日廢字第 H9600256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24 日向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報運出口○○（○○）1 批共 3 箱，總計 60.12 公斤（出口報單號碼：CA/96/055/01939），經該局查驗疑似有害事業廢棄物，乃於 96 年 5 月 25 日傳真該局待判定輸出貨物是否為有害事業廢棄物通報單及出口報單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派員取樣鑑定。嗣臺北關稅局於 96 年 5 月 30 日會同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至桃園國際機場○○倉庫（桃園縣大園鄉○○○路○○之○○號）查驗結果，認定該批貨物係半導體廠製程產出之不良品廢晶圓，屬一般事業廢棄物，惟訴願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該局乃於 96 年 6 月 1 日傳真判定輸出有害事業廢棄物退關出倉通報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副知環保署相關機關及原處分機關。嗣環保署以 96 年 6 月 11 日環署督字第 096004388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法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即逕行輸出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6 年 6 月 20 日北市環四罰字第 X465627 號處

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2 條規定，以 96 年 7 月 2 日廢字第 H9600256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4 日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36845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處分……提起訴願案，……說明：……」

.. 二、本案經重新審查 96 年 7 月 2 日廢字第 H96002562 號裁處書違反事實及法令依據欄誤植，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 H960025 62 號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7 日

市 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